西乡县人民政府购买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

协议书

为保障西乡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根据中省市有关规定，西乡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向部分公办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受服务单位）派驻一定数量保安人员，并提供安全保卫有偿服务，做好受服务单位安全保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安全保卫任务，选派 名保安员，派驻保安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劳保统筹、工伤保险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向保安员单独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及办理各类社会保险，保障保安员工作的顺利开展。

2.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必须符合甲方及受服务单位的要求，且身体健康，经过专业培训（年度整训），能够胜任安全保卫岗位工作。

3.乙方必须落实专人对派驻的保安员执勤进行随时检查，使其尽职尽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案件及安全保卫事故发生。

4.乙方监督、指导派驻的保安员遵守甲方及受服务单位的劳动纪律和有关制度规章，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编印的《西乡县中小幼儿园保安人员工作手册》，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重点督导派驻保安员落实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安保岗位职责，全力保护受服务单位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受服务单位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2）坚持24小时值班工作制度，自觉遵守服务单位作息时间和有关规章制度。

（3）在工作期间，挂牌上岗、规范着装、规范履职，使用文明用语，无擅离职守，脱岗、串岗、漏岗等现象发生.

（4）对进出受服务单位人员、车辆进行详细盘查、登记，严防身份不明人员进入。

（5）在受服务单位内不定时巡查，防止学生争吵或打架斗殴，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维护校园及校门口交通秩序。

（6）在执勤中发现安全隐患、管理漏洞等立即向甲方及受服务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配合受服务单位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

（7）按时完成受服务单位及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5.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违法、违纪，不认真履行安保岗位职责经教育屡教不改的，甲方及受服务单位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更换。

二、甲方责任

1.拟定派驻各学校、幼儿园保安人数，对保安员执勤进行检查、督促，随时纠正保安员的不良行为。

2.指导、督促受服务单位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进行日常监督、指导和管理工作，教育本单位师生员工支持、协助保安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一旦发生纠纷，要及时妥善解决，不能妨碍保安正常执勤。

3.指导、督促受服务单位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包括：

（1）受服务单位为保安提供必要的工作休息及生活条件。

（2）受服务单位为保安提供必要的防护条件。

4.指导、协调受服务单位协助乙方招聘受服务单位缺额保安，经培训并完备相关手续后由乙方派驻到该单位服务。

5.受服务单位安排保安员从事安全保卫以外的工作而造成的伤害，由甲方依法、依规追究受服务单位相应责任。

三、协议履行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 个月，即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或不执行协议，如确有特殊情况需修改或停止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

3.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续签或终止协议。

四、保安服务酬金及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为每人每月人民币（大写） 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及给保安办理的养老统筹单位支付的部分和医疗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费用等）。

2.保安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按月支付，甲方每月10日前按实际上岗人数向乙方核拨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

3.甲方指导、督促受服务单位依据派驻的保安工作实际、上岗履职、学校类别、学校规模等情况，按照保安员每人每月不低于 元的标准进行绩效考核奖励，由受服务单位从公用经费中列支代乙方按月发给上岗保安人员。

4.乙方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派驻的保安员办理养老统筹和工伤保险等。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有一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如因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原因或出现乙方负有违约责任的情形，使甲方及受服务单位蒙受经济、名誉等损失时，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且要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或遇不可抗力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此协议产生纠纷，应采取协商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文本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即告失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